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501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14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XQ8VTC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4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
宣導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13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4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寒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，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（02）33437855、

學務處 收文:113/12/24



1130004634

無附件

33437856；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(二)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 37061349；傳
真：(04) 2330276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